



Cross-Border Interaction, Geographic Knowledge, and State Control over Islanders in the Northern Yellow Sea, Fifteenth to Sixteenth Centuries

Jing LIU

Abstract: In the late fifteenth to sixteenth centuries, dramatic changes began to take place in the border societies and maritime economies of Ming China and Chosōn Korea. Consequently, transmarine voyages, insular migration, and smuggling-related violence beca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 the northern Yellow Sea. These activities reconnected a maritime space that had been fragmented by the sea ban policy; they also compelled both states to recognize, define, and actively control the ambiguous island zone as well as its inhabitants. Beginning in the late fifteenth century, instances of border inhabitants' sea-crossing occurred with increased frequency and, to a certain extent, with the tacit approval of local officials. However,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vel, the reinforcement of separation remained the linchpin of both governments' maritime security policy. The two states interacted in order to accumulate geographical knowledge, negotiate the repatriation of islanders, and strength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ownership of relevant islands. From the early sixteenth century onward, maritime smuggling and associated violence among island communities continued to intensify in the northern Yellow Sea. Both Ming and Chosōn began to define, categorize, and reconstruct these islanders and their activities, attempting—through adaptive and proactive measures—to reintegrate them into systems of governance. The Chosōn government distinguished between water bandits (水賊) and drifting people (漂民) in order to differentiate the nature of Ming vessels operating in the northern Yellow Sea, balancing cautious diplomacy with efforts to identify maritime violence. The Ming state, for its part, managed and utilized the Liaodong islanders and their activities in various ways. However,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maritime activities, the constraint of bilateral relations, as well as conflicting local interests, it proved exceedingly difficult for both states to regulate and control the islanders' activities, especially when they lacked effective means to identify maritime violence. By the late sixteenth century, islander violence had come to pose a serious threat to maritime security for both the Ming and Chosōn. This ultimately led the Ming state to abandon its more active maritime policies and reimpose a stringent sea ban.

Keywords: the northern Yellow Sea, maritime activities, cognition of islands, control over islanders .

Author: Jing LIU received her Ph.D. from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f Syracuse University in 2019. She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er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premodern Chinese-Korean relations, maritime East Asia, and historical maps. Her dissertation is titled *Beyond the Land: Maritime Interactions, Border Control, and Regional Powers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1500-1637*. She has published extensively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journals.

15—16世紀黃海北部的跨境互動、島嶼認知與島民管控^①

劉晶

[摘要] 15世紀晚期至16世紀，中朝邊境社會和海洋經濟形勢發生了變化，黃海北部的越境航行、海島移民和走私暴力開始活躍。這些活動不僅重新連接了被海禁政策隔斷的中朝海洋空間，還促使兩國官方對其中模糊的島嶼地帶和海上人群加以認知、界定和管控。15世紀晚期起，明朝與朝鮮邊民越境過海的現象時有發生，且一定程度上得到地方官員的默許，但在兩國中央層面，加強隔離仍是維繫海洋安全秩序的最重要手段。為此，兩國在交流互動中積累地理知識、交涉遣返島民，並加強相關島嶼的歸屬認知。16世紀初以後，黃海北部島民走私和暴力持續發展，中、朝官方轉而對這些島民及其活動進行定義、區分和重塑，嘗試以適應性和進取性的方式將其重新納入管治之內。朝鮮以“水賊”和“漂民”區分黃海北部明朝船隻的性質，試圖在謹慎事大的同時加強對海上暴力的甄別；明朝則以多樣化的方式管理和利用島民及其活動。但受制於海洋活動的複雜性、國家關係的限制、地方利益的衝突等因素，以官方意志約束和塑造島民活動，尤其在操作層面篩選海上暴力，變得十分困難。16世紀晚期，島民暴力已嚴重威脅中、朝海洋安全，致使明廷最終摒棄積極的海洋政策，再次採取嚴厲海禁，且直至明末也未能實現對黃海北部島民的有效管控。

[關鍵詞] 黃海北部 海洋活動 島嶼認知 島民管控

[作者簡介] 劉晶，雪城大學歷史學博士，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中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中朝關係史、東亞海洋史、歷史地圖，出版專著《〈朝天錄〉所見明代北中國地理專題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24），中英文論文十餘篇。

^①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明清黃海海域人群互動與秩序變遷研究”（編號：22CZS036）階段性成果。

15—16世紀的黃海海域相對晏然。^①永樂十七年（1419），明朝於遼東望海塢取得大捷，北部沿海“倭寇遂絕，不為患”^②。同年，為壓制襲擊朝鮮西海岸的倭寇，朝鮮對對馬島發動“己亥東征”，並于朝鮮世宗二十五年（1443）與對馬島宗氏簽訂《癸亥條約》，朝日外交關係和貿易活動走向正常化、合法化。此後直至16世紀晚期，黃海海域來自外部的侵擾不再。^③與此同時，永樂十九年（1421）明朝遷都北京後，與朝鮮的官方交通不再經由海路，雙方的海洋事務僅見於對漂風人員的救助遣返，交往程度有限。^④此外，兩國大多時間對彼此實施海禁，以阻絕民間的海上互動。^⑤以上種種，使15—16世紀的黃海海域似乎隔絕於勃興的東亞海洋經濟，且非官方正史的關注焦點，學界因此忽視其發展情形與公私交往，對與之相關的海島開發、海疆認知和島民管控亦缺乏聯動性考察。^⑥

事實上，在地域社會變遷和海洋經濟發展之雙重影響下，這一時期黃海北部時有越境漁獵、海島移民和走私暴力發生。這些活動將人為隔絕的海洋地理空間重新連接，同時促使明朝和朝鮮對彼此管控的模糊地帶和流動人群逐漸認知、定義和構建。鑑於這些議題的關聯性和系統性，筆者擬對這一時期黃海北部的人群交流、官方交涉與認知管理加以梳理，並尤重分析三者的動態互動。藉此討論，筆者亦希望進一步揭示東亞海域世界的多元、中朝邊境關係的層次，以及王朝海洋治理的走向。

一、接觸：黃海北部的邊民交往

（一）中、朝邊境的人口流動與社會變遷

為防止邊境與沿海民眾彼此相交、勾連倭寇，明朝和朝鮮自建國之初就採取多種隔離和管控措施。遼東東部山區和周邊海島人煙稀少，連山關至鴨綠江之間自洪武時起又實施“甌脫”，不設衛所，由此形成分隔中、朝土地的緩衝地帶。^⑦為免倭寇侵擾，山東東部濱海於洪武年間起

^① 以“黃海”（Hoang-Hai）一詞指代今黃海海域，據筆者所見，最早出現於18世紀上半葉法國製圖師唐維爾所繪《中華帝國全圖》，並隨即在歐洲流傳。隨著西方製圖技術對中國的影響加深，該名詞廣泛出現於清末史料中，其使用語境接近現代。在此之前，中國史料或以“黃水洋”“青水洋”“黑水洋”指代黃海海域的不同海區，亦多以“東海”統稱今黃海、東海海域。此文對“黃海”的使用遵循其現代涵義，“黃海北部”則籠統指代遼東半島、山東半島與朝鮮西北沿岸之間的黃海海域。

^② (明)畢恭等修,任洛等重修:《遼東志》卷九〈外志〉,《遼海叢書》第1冊,瀋陽:遼濱書社,1985年,第466頁。

^③ 16世紀末,日本關白豐臣秀吉侵略朝鮮,對中國北部海洋安全造成重大威脅,黃海海域開始成為明朝海防之重心。相關論述,見趙樹國:《明代北部海防體制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21—471頁;劉晶:《萬曆援朝戰爭以後東北亞海洋秩序的重構——膠遼沿海國家權力與防海軍人之互動研究》,《國家航海》第30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第72—91頁。

^④ 相關例證,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一,景泰四年(1453)八月三日第三條,第2a頁,《明實錄》第34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第5059頁;卷三四七,天順六年(1462)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條,第3b頁,《明實錄》第38冊,第6996頁;《朝鮮世祖實錄》卷十四,世祖四年(1458)十二月十日第二條,《朝鮮王朝實錄》第7冊,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年,第304頁;《朝鮮世祖實錄》卷四七,世祖十四年(1468)七月十三日第二條,《朝鮮王朝實錄》第8冊,第202頁;《朝鮮成宗實錄》卷九,成宗二年(1471)一月七日第三條,《朝鮮王朝實錄》第8冊,第545頁。

^⑤ 雖然如此,明朝與朝鮮半島亦偶有通過海路進行的公私交往。洪武前期,明太祖鼓勵朝鮮通過陸路、海路與中國進行貿易,相關情形見〔朝〕鄭麟趾:《高麗史》卷一三六〈列傳卷第四十九·辛禡四〉,辛禡十二年七月,日本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清寫本,第5b頁;《朝鮮太宗實錄》卷三,太宗三年九月九日第二條,第12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冊,第276頁。萬曆援朝戰爭和明清戰爭期間,中朝海路也曾間歇開通,以為貿易和運輸物資之用。相關情形例如《明神宗實錄》卷三百一〇,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條,第4a頁,《明實錄》第105冊,第5797頁;《明熹宗實錄》卷二八,天啟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一條,第4a頁,《明實錄》第127冊,第1401頁。

^⑥ 中、日、韓三國學者注意到這一時期黃海海域的人口遷移和越境走私,但多局限於國別史的敘事框架,或僅對相關事件做獨立分析。也未見學者系統關注明朝與朝鮮對相關問題的交涉、認知和處理。相關論述,見[日]高橋公明:「移動する人々」,[日]大石直正、高良倉吉、高橋公明:『周縁から見た中世日本』,東京:講談社,2001年,第350—355頁;張士尊:《明代遼東邊疆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35—136頁;[日]藤田明良:「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島嶼と國家—黃海をめぐる海域交流史—」,[日]荒野泰典、石井正敏、村井章介編:《倭寇と「日本国王」》,東京:吉川弘文館,2010年,第232—254頁;[韓]閔德基:「조선시대 서해 북단 해역의 경계와 島嶼 문제: 海浪島와 薦島를 중심으로」,《明清史研究》2011年第36輯,第347—386頁;[日]六反田豐:「十五・十六世紀朝鮮の水賊」,[日]森平雅彥編:『中近世の朝鮮半島と海域交流』,東京:汲古書院,2013年,第293—349頁。

^⑦ 張士尊:《明代遼東東部山區海島開發考略》,《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4期,第59頁。

實行遷海，莒島、沙門島、劉公島、黃島等處都有島民向內陸遷徙、島地空置的記載。^①同樣，朝鮮王朝為防止倭寇來襲，亦在西海岸大量刷還島民。^②此外，兩國海禁隨時間推移都呈漸嚴之勢。洪武後期，明朝海禁的範圍從海外交通擴大至國內沿海貿易，倭患頻繁之時，甚至“禁民入海捕魚”^③。朝鮮方面參照明律，禁止邊民“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④。世宗朝（1418—1450）以後，更嚴格規定私船下海的規模、手續和範圍，只許其集聚成群、接受文引後，通行于海濱浦岬。^⑤

然而，至15世紀晚期，中、朝沿海居民已衝破這些阻隔，海上交通變得普遍。這一現象的出現和兩國邊境人口的加速流動和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密切相關。首先是遼東軍戶的大量逃亡。明朝在遼東只設都司，不置府縣，其主要人口為都司統領下的衛所軍戶，其生產方式為軍戶自給自足、且耕且戰的屯田制。明朝軍戶本就重役，遼東地區更甚，當地軍戶需時常忍受糧餉缺乏、田不足額和官員盤剝，生存狀況尤為艱辛。^⑥與之呼應，自永樂末宣德初至正統年間，遼東屯田漸為崩壞，官員和宦人侵佔屯田、私役軍士的情況十分普遍。^⑦此外，宣德、成化間，女真和蒙古部落逐漸向南遷移，和遼東衛所的接觸和衝突增多，遼東邊疆危機日益加劇。^⑧在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遼東軍戶的逃亡現象在明中期已相當嚴重。除遼東東部荒無人煙的山地，國家管控鬆弛的濱海島嶼是其逃亡的主要地區。早在宣德九年（1434），遼東逃軍及家屬就多聚于復州衛城東部海域中的萬灘島等地，遼東總兵巫凱欲“率兵招捕”，得到皇帝支持。^⑨因“遼東年饑役重”，遼東軍民也“竄伏山東海島，漁海以居，率皆避重就輕，往而不返”。^⑩

其次，朝鮮邊境人口也在這一時期脫離土地束縛，參與商品經濟。高麗王朝末、朝鮮王朝初實施科田法這一土地稅收制度，官僚集團和貴族可以受領田地，但公私土地的所有權歸國家所有。然而成宗朝（1469—1494）後，科田法走向崩潰，各級官僚和地方豪強大量兼併土地。不少原先佃種土地的農民對土地的依附減輕，人口流動性增強。為維持生計，他們轉而從事商業和手工業，促進了盈餘產品的市場化。燕山君時期（1495—1506），朝鮮國內消費明朝奢侈品的風氣開始盛行，私人貿易進一步發展。朝鮮邊境與中國接壤，更深受明朝白銀需求的影響，成為其國際貿易體系中的一環。^⑪以上這些變化，促使黃海北部沿海居民越來越多地參與到國家禁止的越境生產和經濟活動中。

（二）黃海北部的航行與移居

黃海北部島嶼眾多，其中鴨綠江入海口島嶼因靠近遼東、朝鮮陸界，邊民最易在此遊移、遷

① 相關論述，見[日]藤田明良：「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島嶼と國家—黃海をめ海域交流史一」，第234—236頁；趙樹國：《明代北部海防體制研究》，第72—73頁。

② 見[韓]姜鳳龍：「한국 해양사의 전환：‘해양의 시대’에서 ‘해禁의 시대’로」，《도서문화》2002年第20輯，第25—45頁。

③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九，洪武十七年（1384）正月二十四日第一條，第4b頁，《明實錄》第6冊，第2460頁。有關明初海禁政策的強化，見[日]檀上寬：『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社，2013年，第120—122頁。

④ 《朝鮮世宗實錄》卷二一，世宗五年（1423）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條，第13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2冊，第554頁。

⑤ 《朝鮮世宗實錄》卷二八，世宗七年（1425）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條，第29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2冊，第675頁。

⑥ 相關研究，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234—235頁；肖立軍：《明代省鎮營兵制與地方秩序》，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71—74頁；叢佩遠主編：《中國東北史·明代卷》，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年，第946—952頁。

⑦ 張士尊：《明代遼東邊疆研究》，第348—355頁。

⑧ 張士尊：《明代遼東邊疆研究》，第203—314頁。

⑨ 《明宣宗實錄》卷一百八，宣德九年（1434）二月十日第三條，第8a頁，《明實錄》第21冊，第2423頁。

⑩ [明]汪道昆：《汪司馬太函集》卷一〈遼東善後事宜疏〉，《明經世文編》卷三三七，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3619頁。

⑪ [韓]具都暎：「16세기 조선 對明 불법무역의 확대와 그 의의」，《한국사연구》2015年第170輯，第183—184頁。

居和接觸。筆者所見的最早案例是在成宗十七年（1486），有忠清道居民漂至平安道鐵山附近一大島，見到“其居島者，男五口，女九口，兒童四，而但有草舍四”，“其言語不可解”。只其中名為李末巾者懂朝鮮語，其祖先原為義州人，後避役遼東，李末巾三年前又移居至此島，“常獵獐獮為食”^①。可見，義州逃民此前遊移於中、朝邊境，其後人又入海漁獵，與其他“言語不可解”的島民共同居住，顯示出身份混雜的沿海居民在國家管控之外的生存實態。

不僅朝鮮邊民在未被界定的海洋空間尋求生機，地方官員也在其中擴展權力邊界。獐子島案就是其中一例。成宗十八年（1487），黃海道豐川人文仲、金非羅等“於遼東地面乘船橫行，為遷卒所捉”，被遣回朝鮮。^②據審理，這些人並非私自出海，而是“冒受本邑路引”潛往鴨綠江入海口的獐子島漁獵，後遭遇颶風漂至遼東海面，為金州衛巡邏軍士所捕。^③此案引發朝鮮中央爭執的是，文仲、金非羅等人去往獐子島是否違反“私越冒度”之律，即是否屬越海過境。^④領議政尹弼商認為文仲等人係“過海犯境”，其所依據者，當是獐子島四面環海、遠離陸地，朝鮮官方禁止通航此種“絕島”，否則以“出境外之罪”論。^⑤左議政洪應則稱，“獐子島雖在海中”，但在黃海道地方官員的允許下，沿海居民“當時受路引往來，採捕海物資生”，“其來已久”，成為慣例，不應以“私越冒度”論罪。^⑥這說明不僅朝鮮沿海官民會在無人管轄的海洋地帶破除禁令、謀取私利，中央官員也可能對這種既成事實持容忍態度。

遼人在黃海北部島嶼的移居更為顯著。16世紀初，鴨綠江入海口處的薪島已成為其連年聚居的場所，並得到當地守將的默許。和對“絕島”獐子島的缺乏認知不同，朝鮮王朝在15世紀後期編纂《東國輿地勝覽》時，就將更靠近陸地的薪島歸於平安道所屬。^⑦儘管如此，因海禁政策的實施，薪島仍為朝鮮中央禁止遷居和航行。然而中宗二十三年（1528），平安道敬差官林峻巡查邊境時，發現薪島有遼民四十八戶，“今年為始，往往開墾，種以雜穀，兩處結箭，大成村落勢，漸來居”。^⑧他們聲稱在薪島居住得到了平安道麟山僉使的許諾。其中名為崔林者說，他本為遼東東寧衛人，後居於鴨綠江西畔，年六十餘歲而無役，於明嘉靖四年（即朝鮮中宗二十年，1525）前往遼東鹿島捉鹿時，救助了兩名漂風的義州守堡軍士。崔林將二人送回義州後，得到了麟山僉使的饋贈。崔林趁機提議“欲居爾地方薪島”，於是守堡官給予文書，許其居住。至林峻察覺此事時，崔林及其族親十五家，以及金州衛、蓋州衛等地其餘三十餘戶人家已陸續來到薪島聚居。除耕種外，他們中還有人專事煮鹽捕魚，往來遼東與薪島之間。^⑨朝鮮中央認為麟山僉使“以國家所不知之事，擅自成文給之”，繼而懷疑龍川郡守對薪島移民之事知情不報，因此決定追究查考二人。^⑩此案生動勾勒出16世紀初遼東邊民的生存狀況及其與平安道地方軍官的交往情

① 《朝鮮成宗實錄》卷二百九，成宗十八年（1487）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條，第16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1冊，第266頁。

② 《朝鮮成宗實錄》卷二百九，成宗十八年（1487）十一月九日第一條，第4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1冊，第260頁。

③ 《朝鮮成宗實錄》卷二百九，成宗十八年（1487）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條，第20a—21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1冊，第268頁。

④ 朝鮮王朝規定，“其議刑斷獄以輔其治者，一以《大明律》為據”，見（朝鮮王朝）鄭道傳：《三峰集》卷八〈朝鮮經國典下〉，《韓國文集叢刊》第5冊，首爾：景仁文化社，1996年，第441頁。《大明律》中有“私越冒度關津”一律，其中規定“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朝鮮政府對此案的審定即依據此律。

⑤ 成宗朝規定，“其擅入無人絕島漁獵者，並守令、萬戶，以出境外之律罪之”，見《朝鮮成宗實錄》卷四八，成宗五年（1474）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條，第23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9冊，第159頁。

⑥ 《朝鮮成宗實錄》卷二百九，成宗十八年（1487）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條，第20a—21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1冊，第268頁。

⑦ 高志超：《從島陸到洋面：明清時期中朝對黃海北部海界認知及演進》，《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20年第3期，第24頁。

⑧ 《朝鮮中宗實錄》卷六二，中宗二十三年（1528）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條，第58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7冊，第29頁。

⑨ 《朝鮮中宗實錄》卷六二，中宗二十三年（1528）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條，第57b—58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7冊，第29頁。

⑩ 《朝鮮中宗實錄》卷六二，中宗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條，第59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7冊，第30頁。

形：崔林等人從原居衛所逃至鴨綠江一帶，不時前往附近島嶼狩獵，後又在麟山僉使的許可下移至薪島耕墾，並因追逐魚鹽之利，游走於邊境地帶。

以上數例表明，15世紀晚期至16世紀初，中朝濱海居民已屢屢乘地利之便越洋活動，黃海北部的海島移民與海洋經濟因之得到發展。而不論是朝鮮人“當時受路引往來”赴獐子島採捕，還是麟山僉使私發文牒允許遼東人居住薪島，都說明在律令相對鬆弛的邊緣地帶，違反禁令的海洋活動一定程度地得到當地官員的縱容和默許。然而對於中、朝兩國來說，這些接觸往來卻給旨在隔絕邊界、穩定邊民的海洋安全秩序帶來挑戰。為應對這一問題，朝鮮中央、遼東都司乃至明廷開始關注周邊海域動態，在此過程中收集知識、建立認知，以便加強海洋管理、鞏固海洋安全。

二、認知周邊海域：以海浪島的相關討論和書寫為中心

15世紀晚期的中朝跨海案件中常出現“海洋島”。1487年的獐子島案中，文仲、金非羅等人漂至遼東、為金州衛卒所捕時，被發現之地正是海洋島。海洋島位於長山群島最東端，既距遼東陸地最遠，又是這片海域中最靠近朝鮮沿海航線的島嶼，是中、朝認知和管控的“中間”地帶。15世紀末、16世紀初，邊民的跨海接觸使這一區域進入官方視野。在互動交涉中，兩國對這一海域的認知漸為清晰，以此初步建立對這一區域的管控。

（一）朝鮮對海浪島的歸屬議論與信息收集

1487年獐子島案中，“海洋島”雖通過遼東諭文傳至朝鮮王廷，但尚未引起關注。數年之後，朝鮮中央再從本國下海人員之口得知此島，不過由於信息來源不同，稱其為“海浪島”。成宗二十三年（1492）八月，宣傳官辛殷尹因懷疑其婢夫宋田生往來海浪島，捉捕宋田生及其同黨高益堅。高益堅供稱：

臣本年五月乘船發麻浦，至平安道宣川，西過獐、鹿等島，三、四日泊于海浪島。

島中有五家，其人言語類漢人，衣鹿皮，火田而耕，以漁獵為業，濟州民二十餘口，新往居之。島有六船，其一船常在海中，以候望為事。^①

此案引發朝鮮中央的高度重視，蓋因高益堅一行人並非意外漂風，而是主動越境過海，性質嚴重。以朝鮮明宗時期學者魚叔權所撰《考事撮要》佐證，這一案件確被朝鮮定義為“違禁下海，往來海浪島”^②。此外，高氏的見聞說明已有一定數量的濟州居民遷至海浪島，並和疑似中國人的原島民混居，嚴重違反明朝和朝鮮禁止民間海上交往的共識。

自此，海浪島越境問題成為朝鮮的一大困擾。高益堅案爆發次年，朝鮮開始“立重法痛禁”，對於往來海浪島狩獵者，依照“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論罪，判絞刑。^③這一法律的頒行體現此時朝鮮人頻繁通航海浪島的事實。雖對本國人員的越境航行反應迅速，但對於如何處置遷居海浪島的濟州居民，朝鮮政府卻很遲疑：到底是朝鮮派遣軍官將其刷還，還是請求遼東方面遣返。這一爭論的焦點逐漸落在海浪島的歸屬問題上：如果該島確屬明朝，應依例移諭遼東，由遼東出面解決；若非如此，直接出動朝鮮軍隊捉拿島上的濟州移民，則更為迅速有效。

針對海浪島的歸屬，成宗朝和燕山朝官員形成看法各異的兩次廷議。1492年高益堅案案發

^① 《朝鮮成宗實錄》卷二六八，成宗二十三年（1492）八月四日第二條，第2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2冊，第210頁。麻浦位於朝鮮“都城西，即龍山江下流”，見《新增東國輿地勝覽》卷三〈漢城府〉，首爾大學奎章閣藏萬曆三十九年（1611）刊本，第11a頁。

^② （朝鮮王朝）魚叔權：《考事撮要》卷一，韓國藏書閣藏刊本，第27b頁。《考事撮要》所述案件時間為燕山二年（1496），和實錄記載有出入，應為所贍資料有誤所致。

^③ 《朝鮮成宗實錄》卷二七三，成宗二十四年（1493）一月十二日第一條，第9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2冊，第269頁；《朝鮮成宗實錄》卷二七三，成宗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條，第14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2冊，第271頁。

時，成宗朝官員根據既有知識和經驗，推測海浪島屬明朝地界。出於事大考量，領議政尹弼商表示，“海浪島想在上國之境”，如果派遣軍隊刷還島民，“上國聞之，必譴責於我”。左議政盧思慎從漂風距離判斷島嶼位置，認為“自長淵縣漂風，晝夜八日至海浪島”，路途遙遠，因此“此島疑在遼東地面，非我國絕島也”。右議政許琮則認為，“鴨綠江以西，並是上國之境，不可擅刷人物”，將對中、朝陸路邊界的認知延伸至海域。^①成宗接受了這些說法，認為應向遼東匯報海浪島事件始末。燕山四年（1498），因遼東都司未有回復，朝鮮中央對海浪島歸屬又起爭議，所依據者是“私相販賣者”高正南的證詞。^②此人往來海浪島走私，有“島內居民至九十餘人”之見聞。《燕山君日記》沒有提及高氏的其他見聞，但記載了朝鮮官員通過其供詞得出“海浪島不干上國地界”的結論。基於這一推測，燕山朝官員認為，可以不用向明朝報告，直接派軍探察當地情形和刷還島人。到達此島後發現“若干上國地界”，朝鮮軍士則當“權辭語之”，稱因搜索本國逃人漂風至此，隱瞞下海過境的事實。^③燕山君本已同意此建議，但曾參與成宗廷議的尹弼商反對，認為明朝必會起疑，不如仍先與遼東都司交涉，如果遼東不應答，再向其施壓，表明向明廷奏請的意願，如此“則遼東必自區處矣”。^④最終，燕山君採納尹弼商的建議，放棄遣軍赴島的想法。

這兩次討論在議題上具有連貫性。朝鮮中央有意從航海路程的遠近、陸路邊界的經驗以及漂流人的觀察等角度推測海浪島的歸屬，但數年之間未有定論。不過，也正是這種認知上的模糊，使朝鮮在處理海浪島逃民問題的主觀意願和操作實踐存在相當靈活性，儘管其方案選擇仍受到朝貢關係的有力制約。

由於無法在國內層面確知海浪島的信息和歸屬，朝鮮開始向明朝尋求解答。1498年底，朝鮮正朝使前往北京與明朝交涉海浪島事件，並從明人處搜集相關知識。正朝使一行途經遼陽時，遼東都司舍人李浩和驛館館夫庾英向其介紹海浪島的地理形勢和社會經濟狀況。李浩言，“金州衛東南海中有海浪島，方百里，於此逃賦人不記數，潛入此島”。庾英又說，“金州、蓋州二衛東南海中，有七十二島，而海浪島最大，周回三百餘里。關外二十五衛民人，或強盜、或殺人，或犯綱常重罪，數多潛入，幾至千數”^⑤。李浩和庾英描述的海浪島面積頗不同，也與今天的測量數據相差很大。^⑥二人既非身處沿海，又非身居高位，對海浪島具體情況的了解大抵是道聽途說，但其認知仍大體一致，即海浪島是遼東東南海域中罪犯和逃人爭相避入的法外之地。庾英還提到，海浪島人以掠奪和走私為生計，朝鮮人也往來其中。這些信息雖有錯誤，又很籠統，卻比走私者高益堅、高正南的見聞更為全面。

儘管遼東人已建立對海浪島現狀的基本認知，但此島遠離大陸、脫離管控，加之涉及屬國、茲事體大，因此朝鮮的疑問在遼東都司層面仍懸而未決。最終，朝鮮和遼東合力上奏明廷，此事才得到處置。《明孝宗實錄》載：

朝鮮國王李憓奏，本國人屢有違禁下海者，因逃住海島不歸，復誘引軍民，漸至滋

^① 《朝鮮成宗實錄》卷六八，成宗二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二條，第9b-10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2冊，第214頁。

^② 《燕山君日記》卷三七，燕山六年（1500）三月十八日第三條，第6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3冊，第406頁。此處“高正南”被寫作“高正男”。

^③ 《燕山君日記》卷二九，燕山四年（1498）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條，第13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3冊，第309頁。

^④ 《燕山君日記》卷二九，燕山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條，第14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3冊，第309頁。

^⑤ 《燕山君日記》卷三一，燕山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條，第19a—20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3冊，第337頁。

^⑥ 李浩所言“方百里”（3317.76平方千米）應為概數，與今天測量的海洋島面積（18.03平方千米）相距甚遠。庾英“周回三百餘里”（172.8千米）之說也比海洋島的海岸線長度（32.5千米）長得多。所謂“金州、蓋州二衛東南海中，有七十二島，而海浪島最大”，與實際情況也不符。長山群島中，大長山島、廣鹿島和石城島的面積都要大於海洋島。相關數據，見中共長海縣委員會、長海縣人民政府編：《長海縣志》，《長海縣志》編撰委員會，1984年，第84—89頁。

蔓，乞許本國自遣人搜刷還國。若係上國地方者，請勅令官司搜發處分。於是，遼東守臣亦奏，近海軍民或有逃聚海島者，請及時逐散。下兵部議，謂宜如所奏，從之。^①

這條記錄顯示，燕山君與明廷交涉的關鍵仍在於海浪島是否屬“上國地方”。明朝對海浪島的認知尚不明確，因此同意燕山君自行遣軍入島。朝鮮正朝使於弘治十三年（燕山六年，1500年）四月帶回弘治皇帝的敕書，是為對朝鮮奏請刷還海浪島逃民的詳細回復，中有“前項海島，未知何處所屬地方，今不別遣使，敕至，王可差人前往彼處，將海島逃民盡數搜刷招還本國”，“如審係中國之人，或被搶掠、漂泊等項，即差人送其遼東守臣處交割”等語，補充了《明孝宗實錄》的記載。^②這些內容進一步說明，明廷雖對海浪島歸屬缺乏認知，但已相當警惕島中逃民，最終促成朝鮮政府針對海浪島逃人的刷還行動。

此後，朝鮮中央迅速組織前往海浪島的軍事行動，在此過程中增加了對海浪島周邊海域的瞭解。當年六月，海浪島招撫使田霖等人在島上完成調查和搜討。相比於從朝鮮走私者和遼東軍士處獲得的模糊和錯誤信息，田霖一行的觀察最為直觀準確。例如，據其所述，海浪島“東二里許”有水牛島，“海浪島西二日程”又有小長山島，其“物產甚多，其地若作水田，則可至千餘結”。^③朝鮮官方對海浪島軍民的生產方式也有新的認知。根據之前庾英的說法，島人“不事生產”，以販賣毛皮、海產品和搶劫沿海居民財產為生。但田霖發現，島人也以更為穩定的耕種、放牧為生。其中朝鮮人“俱娶漢女，多產男女，而五歲以下者四人”，更是明朝和朝鮮逃人長期以海島為據點生產生活的證據。^④

15世紀末，海浪島的走私和移民現象逐漸引發朝鮮中央重視，促使其先後通過本國漂民、走私商販、遼東軍士和明朝中央等渠道搜集相關知識。1500年的海浪島搜討行動更為之提供具有時效性的準確信息。朝鮮政府大費周章瞭解中、朝之間這片陌生海域，其目的在於對黃海北部新近出現的非法活動做出迅速而恰當的反應。海浪島搜討正是在這一認知和管控的模糊地帶中，明朝與朝鮮嘗試加強海域管理、隔絕海上交往的初步產物。

（二）明朝對黃海北部島嶼的認知加強：以《遼東志》“山川”的書寫為例

上文以海浪島為例，分析了15世紀末以後朝鮮中央對黃海北部海域的知識收集和認知加強。這一過程並非單向，明代遼東方志的相關內容即有體現。方志修撰是王朝統治意圖和地方行政實踐的雙重反映。邊境地區的方志更發揮“將漢文化世界的邊緣之地帶入帝國想象中的地理範圍之內”的重要作用。^⑤遼東亦是如此。明代纂修的《遼東志》是“現存最早的東北通志”，^⑥大量記載明初以後遼東的地理信息，反映明朝對此地的控制狀況。是書歷經多次修訂，始於明朝中央的要求和干預，其具體操作又有賴地方官員與精英的緊密合作。《遼東志》初修本成於永樂十一年（1413），付梓于景泰元年（1450），是為響應明廷“詔天下郡邑咸為圖志以進”而

^① 《明孝宗實錄》卷一五七，弘治十二年（1500）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條，第12b—13a頁，《明實錄》第57冊，第2834—2835頁。

^② 《燕山君日記》卷三七，燕山六年（1500）四月三日第一條，第10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3冊，第408頁。

^③ 《燕山君日記》卷三八，燕山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條，第7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3冊，第418頁。“結”是朝鮮王朝為計算稅金而使用的一種度量土地生產力的單位。從世宗時起，全國的田地根據肥瘠程度被分為六等。每一等級的結田面積不同，相當於0.01—0.04平方千米，見（韓）朴興秀：「李朝尺度에 關한 研究」，《박흥수박사 논문집：度量衡과 國樂論叢》，首爾：朴興秀先生花甲紀念論文集刊行會，1980年，第23頁。雖不確定小長山島“可至千餘結”的水田具體屬哪一等級，但總體面積應在10—40平方千米。今天測算的小長山島面積（17.5平方千米）恰在這一範圍之內，見《長海縣志》，第85頁。

^④ 《燕山君日記》卷三八，燕山六年七月七日第三條，第8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3冊，第418頁。

^⑤ [美]戴思哲（Joseph Dennis）著，向靜譯：《中華帝國方志的書寫、出版與閱讀：1100—1700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63頁。

^⑥ 高曉明：《遼東志與全遼志——兩部明代方志的評介》，《圖書館學刊》1984年第3期，第82頁。

作；^①成化二十三年（1487），遼東副總兵韓斌組織地方知識精英第一次重修《遼東志》，弘治元年（1488）成書並刻印；嘉靖八年（1529），《遼東志》在巡撫潘珍的倡議下第二次重修，但未付梓；嘉靖十六年（1537），巡撫任洛在嘉靖八年的版本基礎上第三次重修並刊行《遼東志》，用時僅一月餘，是為留存至今的版本。此書之前的版本雖已不存，卻有大量歷次重修時的“層累”史料留存。^②

對比《遼東志》“山川”的書寫體例可知，明朝官方對黃海北部島嶼的歸屬認知存在遞進，這一情形很可能就發生在16世紀初。《遼東志》唯在卷一《地理志》金州衛“山川”中提及海洋島，具體寫做“海洋島，去城四百五十里”，即海浪島距離金州衛城四百五十里。《遼東志》“山川”部分以這一體例記載的地名還有13處，即“王家島，去城三百里”，“廣鹿島，去城二百里”，“大長山島，去城三百里”，“小長山島，去城二百六十里”，“刮皮島，去城二百八十里”，“葛藤島，去城三百里”，“哈店島，去城二百八十里”，“灘梨島，去城二百九十里”，“獐子島，去城四百里”，“石城島，去城二百七十里”，“黑塢島，去城一百五十里”，“吳忙島，去城三百里”，“八義島，去城三百里”。^③而其餘所有地名都以“城”字+方位+里數的形式表示，例如廣寧前屯衛下有“蘭山，城東五十里”、復州衛下有“長生島，城西南四十里”等。^④這一書寫體例的差異表明，上述14個島嶼在史料來源上與《遼東志》“山川”的其餘地名不同。

這14個島嶼都屬今天的長山群島。其中除王家島、廣鹿島、大小長山島、海洋島、獐子島、石城島與今名相同外，從讀音和距離判斷，刮皮島即今瓜皮島、葛藤島即今格仙島、哈店島即今哈仙島、灘梨島即今塞里島、吳忙島即今烏蠅島，黑塢島與八義島的今名不知，但從書寫體例和地理距離來看，也位於附近海域無疑。這些島嶼中最近的黑塢島離金州城150里，最遠的海洋島距金州城達450里，普遍遠於“山川”所載僅距金州城數十里的近海島嶼。可以想見，明人對這14個島嶼的認知形成也相應更晚。據此推測，遼東官員和地方精英在某次重修《遼東志》的過程中，添加這14座島嶼的地理信息並明確其所屬。結合1500年明朝對海浪島仍“未知何處所屬地方”，這些信息的增補應在16世紀初以後《遼東志》的重修中。由於1537年僅校補1529年的版本，用時很短，以上諸島更可能是在1529年重修《遼東志》時被納入明朝官方的認知體系。雖無證據表明朝鮮與遼東、明廷有關海浪島事件的交涉在其中扮演角色，但可以肯定，正是15世紀末至16世紀初黃海北部漸為頻繁的私人交通反向促進了明朝對長山群島附近海域的認知。

此外，現存明代地圖亦有標示長山群島之情況，其出現時間雖較《遼東志》等文字資料為晚，但頗能體現明晚期相關認知的普遍發展。16世紀之前，無論海防專圖還是遼東輿圖，都僅呈現遼東近海之勢，對長山群島及其周邊海域並無明確標繪。16世紀中期鄭若曾所撰《籌海圖編》就是其中代表：書中《遼東沿海山沙圖》雖描繪山海關及至旅順口的遼東近海島嶼，但對遼東東南海域幾無認知，僅在紅嘴堡、望海塢稍南處示意“逃軍澗”，以此說明長山群島附近逃軍集聚。及至17世紀初，東江鎮的建立使這一海域的戰略地位大為提高，明人也因之加強關注。1636年刊印、陳組綏所繪《皇明職方地圖》之《全遼邊鎮圖》即有“大長山”“長山島”“石城

^① (明) 王祥：〈遼東志序〉，(明) 畢恭等修、任洛等重修：《遼東志》，《續修四庫全書》第646冊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86頁。

^② 杜洪濤：〈《遼東志》探微〉，《歐亞學刊》2015年第2期，第274—282頁。

^③ (明) 畢恭等修、任洛等重修：《遼東志》卷一〈地理志〉，《遼海叢書》第1冊，第362頁。

^④ (明) 畢恭等修、任洛等重修：《遼東志》卷一〈地理志〉，《遼海叢書》第1冊，第360，362頁。

島”“廣綠島”；明末《登津山寧四鎮海圖》亦對東江鎮所控諸島加以標繪，“廣鹿島”“長山島”“海洋島”“石城島”等就在其列。這些繪製情況的變化，生動反映晚明社會對遼東東南海域逐漸清晰的刻畫和持續增強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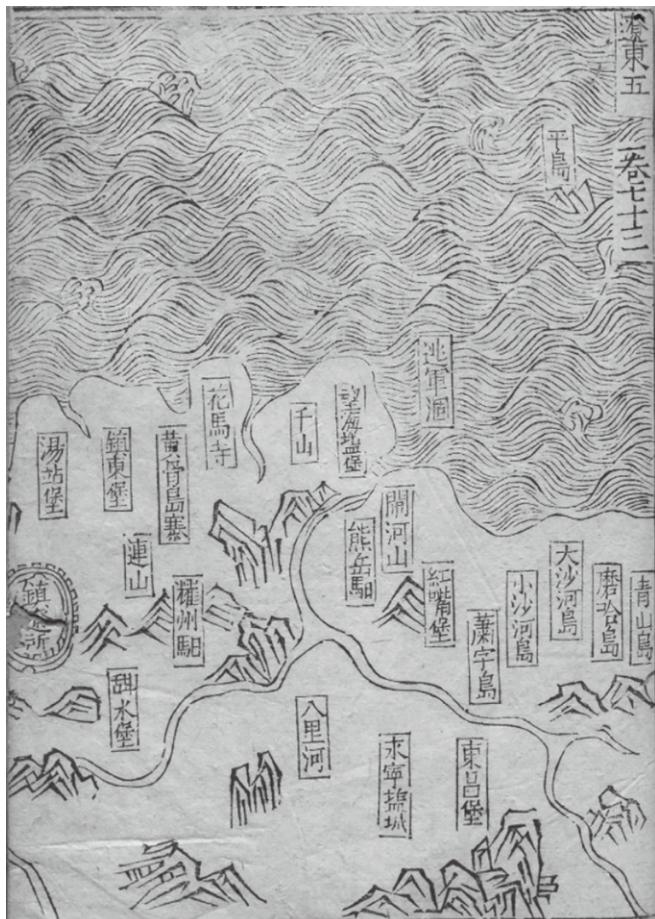


圖1 《籌海圖編》卷七三〈遼東沿海山沙圖〉所繪“逃軍澗”附近海域，日本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刊本。



圖2 《皇明職方地圖》卷中〈全遼邊鎮圖〉所示遼東東南海域，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明崇禎九年（1636）原刊本。



圖3 《登津山寧四鎮海圖》所示遼東東南海域，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明末繪本。

16世紀以後明朝對長山群島的書寫還為其他明清志書繼承。以《遼東志》為代表，對其所載全盤接受者如《全遼志》，簡要摘錄者如《四鎮三關志》，統一體例、更新信息者如康熙《盛京通志》。有學者指出，“明清兩代中朝志書中所錄黃海北部海域島嶼數量的不斷增加，以及島嶼歸屬問題的日益明確，是這一海域海洋社會經濟活動日漸頻繁的重要反映”^①。以上個案研究正體現這一認知加強的豐富細節和動態過程。

三、界定島民及其海上活動：方式與困境

人類學家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指出，國家傾向以“簡單化”“標準化”“清晰化”的方式認知、歸納和管理複雜的現實世界，從而形成更易理解、處理和操控的概要知識。^②學者在亞洲不同地區的觀察已表明，對地域進行區隔，對人群進行劃分，進而將其分置（或排除）在可被解釋、管理的有效範圍內，正是國家用以簡化複雜環境、強化行政邊界的必要手段。^③這在行政成本高度受限於地理環境的前現代社會尤其如此。^④同樣的，在東北亞地區，明朝與朝鮮國家以認知周邊海域、明確島嶼歸屬的方式，在黃海北部這樣一個“空白”地帶創造邊界，化“未知”為“已知”，化“模糊”為“清晰”。進而，兩國也在官方話語和行政管理的維度上塑造種種無形邊界，以對管控之外的海上人群進行定義、區分和重新約束。這一過程尤發生於16世紀中期。

經十數年，中朝沿海邊民，尤其遼東逃軍在遼東、朝鮮和山東近海島嶼持續擴散，其走私暴力交織遞進、難以遏制。刷還島民的保守方式已然無法奏效，於是兩國政府開始調整各自的應對機制，以更具適應性和進取性的方式“界定”海洋人群及其活動。不過，這些嘗試往往受制于海

① 高志超：〈從島陸到洋面：明清時期中朝對黃海北部海界認知及演進〉，第25頁。

② 參見James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③ 例如，歷史學者埃里克·塔利亞科佐（Eric Tagliacozzo）探討了19世紀下半葉至20世紀初期，歐洲國家如何在東南亞地區製造、強化和鞏固邊界，以此推行殖民統治，參見Eric Tagliacozzo, *Secret Traders, Porous Borders: Smuggling and States Along a Southeast Asian Frontier, 1865–191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8–106.

^④ 詹姆斯·斯科特就討論過運輸距離、水稻種植、灌溉工程、地形條件等因素如何限制前現代東南亞內陸國家的統治範圍，影響其對定居人口和作物生產的控制。參見James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40-50。

洋活動的複雜、朝貢關係的微妙和地區之間的衝突，島民管控並未因此得到解決。^①

（一）朝鮮政府對“水賊”的區分、處置及其問題

16世紀初以後，朝鮮西海岸所見非法船隻大為增加，其人員組成因地域差異而有不同。受“嘉靖大倭寇”波及，朝鮮西南部多見中、日走私船隻，其西北海域的非法航行卻由遼東和朝鮮邊民主導。由於實施海禁，朝鮮政府對這些外來船隻相當謹慎、懷疑和防禦，但和明朝的朝貢關係又使雙方在海難救助上形成合作。為此，朝鮮政府以“荒唐船”“唐倭未辨船”“漂人”“水賊”等名稱指代不同船隻，努力辨明這些船隻是不具威脅的漂風船隻，還是劫掠沿海地區的賊船，以便採取救助遣返或軍事防禦等不同應對措施。^②

“水賊”一詞的運用情境尤與黃海北部的島民暴力相關。“水賊”於15世紀70年代開始出現在《朝鮮王朝實錄》，最初朝鮮政府用以指代朝鮮人為主、區分於日本“倭寇”的海盜群體，其活動範圍在朝鮮半島南岸。^③16世紀20年代，隨著中、朝邊民參與海洋暴力的現象顯著，朝鮮政府將“水賊”的活動範圍擴大至黃海北部。據“水賊”的使用場景看，與中、朝沿海散見的漁獵走私者不同，移居海島的中、朝邊民構成16世紀以後水賊的主體，具有暴力性和組織性。^④例如，中宗政府曾捉到“出獵海洋島”的遼東漂流人崔唐，對其產生“水賊與否，私獵漂來與否”的疑問，意味著朝鮮官方眼中，水賊與遭風漂來的遼東偷獵者有異。^⑤另一例證是明宗元年（1546），朝鮮政府在黃海道椒島捉到朝鮮水賊高之宗，指出高氏“逃移上國，唱率奸賊”，並“已成窟穴”，與沿海居民僅穿梭海洋、往來走私不同。^⑥水賊的武裝程度雖不高，“非有攻戰器械，只以弱弩、鈍簇、石塊、木梃為兵”，卻常劫掠朝鮮西北沿海，“以射獵牧馬、伐材造船為事”。^⑦

朝鮮官方區分水賊與其他海上非法活動是必要之舉：一方面，這些船隻不少來自“上國”，需謹慎對待；另一方面，其中的暴力團體切實威脅邊境安全，應採取更為激進的抵禦措施。但是，兩者之間的界限又模糊重疊：水賊與一般違禁下海之軍民都有偷獵、走私、伐木之舉，其人員組成、所用工具、所駕船隻、出沒地點幾無差別，當後者在海上固定窩點、形成規模、產生攻擊時，就成為官方定義的水賊。這使朝鮮政府在操作層面從漂船中辨識水賊變得異常困難。例如，中宗二十八年（1533），朝鮮在根島遭遇遼東船隻，發現其“合數船、具器械，鳴角入

① 相關研究參見筆者，“Beyond Categories and Boundaries: Transmarine Mobility and Coastal Government of Northeast Asi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3 (2023), pp. 133–154.

② 朝鮮政府以“荒唐船”指代來路不明、無法辨識的異國船隻，“唐倭未辨船”指代無法確認明人或是日人的船隻，在實際情況中兩個名詞經常被混用。“荒唐船”與“唐倭未辨船”這兩個名詞的出現正是16世紀二十年代中、日走私船隻開始盛行之際。相關研究見[日]高橋公明：「十六世紀中期の荒唐船と朝鮮の対応」，[日]田中健夫編：『前近代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年，第95—112頁。

③ 相關解釋，見[日]高橋公明：「中世東アジア海域における海民と交流—濟州島を中心とし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33），1987年，第180, 188頁；[日]關周一：『中世日朝海域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年，第141頁；[日]六反田豐：「十五、十六世紀朝鮮の水賊」，第322頁。

④ 韓國學者柳暢浩和日本學者六反田豐也分析過16世紀“水賊”的涵義。柳暢浩認為，水賊是以海浪島為據點的走私偷獵人員，與侵擾朝鮮的日本海盜有區別；六反田豐認為，水賊指代朝鮮周邊海域內除倭寇之外的海盜、可疑船隻以及從事非法活動的海上人群。兩者對水賊與倭寇作出區分，但未能指出水賊與其他從事非法活動的海上人群之差異。見[韓]柳暢浩：「서해 북부 해역에서 해浪賊 활동과 조선정부의 대응-海浪島搜討(1500년)에서 白翎鎮 설치(1609년)까지」，《耽羅文化》2016年第51輯，第85—86頁；[日]六反田豐：「十五、十六世紀朝鮮的水賊」，第313, 318頁。

⑤ 《朝鮮中宗實錄》卷六二，中宗二十三年（1528）七月三十日第二條，第32a頁；八月七日第一條，第39b頁，《朝鮮王朝史料》第17冊，第16, 20頁。

⑥ 《朝鮮明宗實錄》卷四，明宗元年（1546）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條，第87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9冊，第472頁。

⑦ (朝鮮王朝) 金誠一：《鶴峰先生文集續集》卷二〈黃海道巡撫時疏〉，《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48冊，首爾：景仁文化社，1996年，第200頁。

來”，“至有據堡之事，且有變詐之事”，認為他們“必是叛命寇抄之人”，^①但在調查中又發現其“舟中容載，則無兵器”，“其間別無作賊之跡”，因此只判定其為一般違禁下海。^②再如，明宗十九年（1564），黃海道沿海發現遼東復州衛水夫龔成等人，懷疑其與朝鮮沿海逃民有“交通作賊之事”，但由於“權辭設問”，“別無端緒”，最終判斷此案“似是漂到之類”。^③

和對待日本“賊船”時更為強硬的態度和暴力的手段不同，朝鮮對“上國”漂民的態度頗為謹慎，極少實施刑訊，這也有礙水賊的進一步查證。^④例如，朝鮮中央雖對1533年根島案中的遼東船隻產生懷疑，但又指出“遼東人亦係上國，故不能擅加刑杖”，只能根據口供、搜查等方式推斷案情。^⑤再如，明宗二年（1547），黃海道白翎島、大青島等處明人“厥數甚多”，“造作屋宇、設治治船”，頗為可疑，但已知為“上國”之人則“刑推似難”，無法確認其為水賊。^⑥只有證據明確時，朝鮮政府才會採取刑訊這樣的激進手段，而這樣的情況筆者所見只有一處：明宗初年，黃海道椒島有明人聚集，“創屋設砧”，這些人被確定與朝鮮邊民“交通而為水賊”，“故以此而刑訊矣”。^⑦

此外，朝鮮政府處置黃海北部的跨境事件時須考慮和遼東當局的微妙關係。上述1533年根島遼船案和1547年白翎島、大青島案中，朝鮮政府懷疑涉案之人均為遼東水賊，因此未按處理一般漂流人之程序，即奏報明廷並將漂風船隻解送北京，而是僅移諸遼東，將審理案件的主動權交予遼東都司。原因無他，朝鮮朝貢北京每每經過遼東，需仰仗遼東打點通融，“不可使遼東生怒”。若越過遼東直諭禮部，明廷必責備遼東都司治邊不嚴，繼而使其遷怒朝鮮。^⑧

總之，朝鮮政府通過調整“水賊”的涵義、定義“水賊”的性質、明晰“水賊”的身份，嘗試以官方話語塑造16世紀黃海北部的暴力活動。但海上活動的流動性以及漂民、海賊之間界限的模糊，加之朝貢關係的限制和邊境關係的影響，都給朝鮮政府甄別、審查和防禦這些海上暴力帶來困難。直至1583年黃海道巡撫御史金誠一考察沿海形勢時，仍觀察到水賊劫掠之事“一歲之內，非止一再”，極大削弱朝鮮的沿海管治。^⑨

（二）明朝對遼東島民的多樣化管治及其困境

同一時期，以遼東逃軍為主體的海島移民亦困擾中國北部的海域治理。16世紀初以前，明朝官方沿用追捕、遣返島民的慣常手段，但黃海北部的遼東逃軍屢禁不止、漸成規模。於是，明朝轉而施行更積極的管治策略，通過向黃海北部島嶼延伸國家權力，對遼東島民及其活動進行固

① 《朝鮮中宗實錄》卷七六，中宗二十八年（1533）十月十九日第二條，第19頁；十一月三日第六條，第22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7冊，第477，478頁。

② 《朝鮮中宗實錄》卷七六，中宗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五條，第21b-22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7冊，第477頁。

③ 《朝鮮明宗實錄》卷三〇，明宗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條，第44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20冊，第705頁。

④ 從《朝鮮王朝實錄》中“刑訊”的使用語境來看，在未有切實證據的情況下，朝鮮官方不可施加刑訊於明人，而可施加於日本人。例如，1497年，朝鮮官員魚世謙在未發現“倭人”持有贓物的情況下，稱“臣所訊賊倭，不直納供，今當刑訊”（《燕山君日記》卷二八，燕山三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條，第11b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3冊，第289頁）；1523年，朝鮮慶尚道節度使捕捉到日本倭船，試圖尋找其侵犯寧波的證據，在對其進行詢問時，就以“汝不直供，則當用杖訊”相威脅，議政府官員亦有“若不直招，不啟稟而即刑訊可也”之語，（《朝鮮中宗實錄》卷四八，中宗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條，第33b-34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6冊，第234頁；《朝鮮中宗實錄》卷四八，中宗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條，第46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6冊，第241頁）。但在實踐過程中，朝鮮政府對日本人的審查也受到和對馬島關係的影響，有時會以更靈活變通的手段解決問題。上述1497年魚世謙訊問日本人的案例中，魚氏就認為，雖然可倭人“當用刑訊”，但“倭人以生死為輕，以刑杖為辱，今若刑訊，則必致死矣”為由，將其遣返對馬島，由對馬島主處置，如此則倭人“必感懼矣”。

⑤ 《朝鮮中宗實錄》卷七六，中宗二十八年（1533）十一月三日第六條，第22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7冊，478頁。

⑥ 《朝鮮明宗實錄》卷五，明宗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條，第20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9冊，第484頁；（朝鮮王朝）李肯翊：《燃藜室記述》卷十七〈邊圉典故〉，《古典國譯叢書》第11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1982年，第744頁。

⑦ 《朝鮮明宗實錄》卷五，明宗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條，第20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9冊，第484頁。

⑧ 《朝鮮中宗實錄》卷七六，中宗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五條，第22a頁，《朝鮮王朝實錄》第17冊，第478頁。

⑨ （朝鮮王朝）金誠一：《鶴峰先生文集續集》卷二〈黃海道巡撫時疏〉，第200頁。

定、歸類和規範。時人論述中可見一些具體方式。嘉靖十五、十六年（1536—1537）間，翰林院修撰龔用卿受命頒詔朝鮮，途中考察遼東民情，提到金、復、海、蓋四衛海島中有山氓，“先年逃匿，難以拘束，近已服屬該衛，出納山稅，載在版籍，可考也”。^①嘉靖三十三年（1554），遼東巡撫都御史江東以倭寇逼鄰金州衛為由，提出在“民居稠密”的金州海島加強海防，“宜委官分詣其地，編立保甲，俾自為守”。^②可見，16世紀中葉，遼東沿海衛所在約束逃軍和抵禦倭寇的雙重需求下，摒棄隔絕海陸空間的保守政策，以徵收山稅、登記戶口和編立保甲，將流動性極強的遼東島民重新納入既有的管治體系。

在這種進取的思想認知下，當時的明朝官員也對島民活動持積極態度，尤其注重其在疏通北方海運中的角色。洪武至永樂初，因與北元的戰事需要、屯田的不發達和陸路運輸的阻塞，遼東補給需依賴內地的海路轉運，從登州渡海至旅順是其中的必經之路。但永樂年間，內地至遼東的大宗海運即行停止，正德以後，山東至遼東的地區間海運也被取消，北方海運至此沒落。^③嘉靖時期，一些中央和地方官員認識到重開海運對於提高遼東戰略地位和恢復當地經濟活力的作用，並提出在此過程中發揮遼東島民的能動性。

以龔用卿、魏煥和劉九容的三種代表性觀點為例。龔用卿於1536—1537年間考察遼東邊事時注意到，山東登州、萊州與遼東旅順口間以海路運輸棉花布匹頗為便利，而遼東海島逃民“無下數千餘家，亦各有船，往來登、遼，貿易度活為生”。若令其“擰駕官船，轉運花布，給與腳價，編為號數”，則既可合法化遼東島民的海上活動，又可為遼東供給軍需，使公私兩便。^④兵部職方清吏司主事魏煥於1537—1541年間作《巡邊總論》，^⑤其中更為全面地指出，國家在“修復運船、申嚴程法”後，可將遼東海運、海防和海洋貿易有機結合，使沿海居民在其中承擔多重角色，“上可以供億軍需，下可以貿遷有無，近可以設警備倭，遠可以備營緩急”^⑥。1532年以後任山東布政司邊備僉事的劉九容最為看重民間海上力量的作用，認為官方主持的大規模海運因代價高昂、風波險阻等原因難以實現，但可以放開海上私人貿易和加強官府稽查，以完成登、遼沿岸的物資流通。^⑦

無論龔用卿提議的官船民駕、魏煥設想的防運結合，還是劉九容強調的官督民運，其要義都在於“合法化”島民活動，同時剔除其中的“不合法”成分。但在實踐中，維持這種微妙平衡並非易事。具體而言，在長期實施海禁的過程中，遼東島民在官方話語中已被輕易歸為“非法”人群，其海洋活動的性質無需被細緻分辨。沿岸官軍在執行捕捉任務時，甚至有意模糊島民的非法和暴力活動，用以謀求私利。官員王臬就觀察到，山東與遼東間諸多以“捕魚采木為生”的島

① (明) 龔用卿：《雲岡文集》卷七〈奉使復命具題遼東地方民情疏〉，沈乃文主編：《明別集叢刊》第2輯第56冊，合肥：黃山書社，2016年，第276頁。

② 《明世宗實錄校勘記》第6冊，嘉靖三十三年四月三日第一條，第1頁，《明實錄校勘記》第20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第2188頁。

③ 張士尊：〈論明初遼東海運〉，《社會科學輯刊》1993年第5期，第116—122頁。有關明代登遼海道的興廢以及與之相關的登、遼地域矛盾，見陳曉珊：〈明代登遼海道的興廢與遼東邊疆經略〉，《文史》第2010年第1期，第209—234頁。

④ (明) 龔用卿：《雲岡文集》卷七〈奉使復命具題遼東地方民情疏〉，第276頁。

⑤ 魏煥于嘉靖二十一年（1542）由兵部主事擢為四川僉事。他任兵部主事期間，奉詔續作許鑑《九邊圖論》，許鑑上書時間為嘉靖十六年（1537），因此魏煥續《九邊圖論》為1537—1541年間無疑。魏煥廣為人知的軍事論著為成書於1541年的《皇明九邊考》。相比於雜據各類史料、更適宜刊刻流播的《皇明九邊考》，《明經世文編》所收錄的《巡邊總論》討論更為集中簡短，多涉當前事務，且包含部分《皇明九邊考》不具備的內容，最早應為上達皇帝所用，成書時間當早於《皇明九邊考》。

⑥ (明) 魏煥：《巡邊總論》卷一〈遼東經略〉，《明經世文編》卷二四八，第2612頁。

⑦ (明) 劉九容：〈海運議〉，《全遼志》卷五《藝文上》，《遼海叢書》第1冊，第659頁。劉九容於嘉靖十一年（1532）中進士，之後即任山東僉事，見（康熙）《陝西通志》卷二十下，康熙五十年刻本，第115b頁。

民，“每遇風飄至岸，官軍輒指為海賊，捕以為功”^①。但與隔離海洋空間的簡單做法不同，在海上擴張國家權力需要付出大量額外的行政成本，用以辨別、監督和引導島民活動，這在地方利益和實際操作層面上都難以長久。

由於無法在利用島民流動性之時，規範其漂移不定的海洋活動，明政府只得對此採取時放時收的態度。這在嘉靖晚期遼東海運的短暫開通中得到體現。嘉靖三十七年（1558），因遼東饑荒，薦遼總督王忬提出從海路運輸山東糧食，並動員金州、登萊兩岸難以禁絕的漁販船隻，“因其勢而導之，明開海禁，使山東之粟可以方舟而下”。^②金州附近島民船隻也參與運糧：僅嘉靖三十九年（1560）二月初九日，就有63隻金州島船赴山海關，每隻船的編號、船主、尺寸、載米量、腳價銀數都被詳細記錄。^③三月，因官方組織的船運規模不足，又允許民間自由貿糧，“令山東、遼海居民各自具舟，赴官告給文引，往來貿易，不得取稅”。為保障海洋安全，“仍令所司嚴查非常，以扼島夷內入之路”。^④然而次年，遼東巡撫都御史朱衡即提出，開通登、遼海路以來，山東商人私赴臨清，假道大運河抵達蘇、杭、淮、揚一帶販賣貨物，一旦“海島亡命陰相構結”，將形同倭患、衝擊海防，因此建議重新申明海禁，得到兵部批准。^⑤這一情況在之後又有反復。嘉靖四十一年（1562），兵部侍郎葛縉請求再次允行金州與登州的商民貿易，“惟不得私通島夷、夾帶違禁貨物”。^⑥但僅一年後，因“遼商利海道之便，私載貨物往來山東，守臣恐海禁漸弛，或有後患”，再次施行海禁。^⑦

明朝官方管理島民活動的困境尤與地域衝突交織。位於黃、渤海交匯帶的山東東部島嶼在空間上形成連接遼東的狹長通道，並在16世紀中期以後漸為遼東逃軍所占。1561年成書的《籌海圖編》中就寫道，“諸島雖近登州，而居島中以取魚鹽之利者，乃遼陽之編伍，非山東之戍卒也”，這些人“不受法制”，是山東的一大禍患。^⑧由於遼東沿海衛所無法跨區域拘捕避居山東島嶼的逃軍，隆慶政府嘗試將管理島人的職權轉移至山東，以“寄籍”方式登記遼民，使之成為山東“編氓”。這一措施意在重新定義島民身份，解決人地分離的地理局限，使山東與遼東之間模糊的行政空間趨於明確。具體措施包括：令山東青、萊、登三府分管附近海島，“遼人附居者皆籍而撫之”；以保甲約束島民、清查戶口；收取地稅、船稅等。同時適度放開海禁，對島民的沿海貿易做出系列規定，例如不許擅用雙桅船隻遠泛海洋或接近朝鮮；和山東土著均平貿易；不許入夜私交、買賣禁物；嚴令金州衛禁止遼人續逃入海。^⑨

這些舉措界定了遼民身份和政府職責，又對島民活動做出限制，看似解決了之前的難題。但很快，兵部侍郎汪道昆就于萬曆元年（1573）上疏表示，“寄籍”將海上逃兵與遼東舊地之間的羈絆徹底割斷，使其海上生活得到合法保障，苦於賦役嚴苛的遼東沿海軍戶反而紛紛奔逃出海，“官司不相統攝，戶族莫敢誰何，故遼人之視彼猶福堂，視此猶囹圄也”。^⑩雖然汪道昆指出問

① (明) 王臬：《遲庵先生集》卷三〈答詢訪政體民情〉，《四庫未收書輯刊》第5輯第1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57頁。

② 《明世宗實錄》卷四六〇，嘉靖三十七年（1558）六月三日第四條，第3b頁，《明實錄》第88冊，第7774頁。

③ 《明代遼東檔案彙編》一七五〈金州衛管屯指揮同知呈報為賑濟邊鎮災荒用所雇船隻及裝運糧食數目清冊（二份）〉，瀋陽：瀋陽書社，1985年，第672—678頁。

④ 《明世宗實錄》卷四八二，嘉靖三十九三月二十日第一條，第6a頁，《明實錄》第89冊，第8053頁。

⑤ 《明世宗實錄》卷五〇二，嘉靖四十年（1561）十月五日第三條，第1b頁，《明實錄》第90冊，第8298頁。

⑥ 《明世宗實錄》卷五一五，嘉靖四十一年（1562）十一月四日第二條，第2a頁，《明實錄》第90冊，第8457頁。

⑦ 《明世宗實錄》卷五二八，嘉靖四十二年（1563）十二月五日第一條，第3a頁，《明實錄》第90冊，第8613頁。

⑧ (明) 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七〈山東事宜〉，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455—457頁。

⑨ 《明穆宗實錄》卷六一，隆慶五年（1571）九月七日第三條，第3b—4b頁，《明實錄》第95冊，第1480—1482頁。

⑩ (明) 汪道昆：《汪司馬太函集》卷一〈遼東善後事宜疏〉，《明經世文編》卷三三七，第3619頁。

題所在，但也沒有更好的解決辦法，只寄希望于加強登、遼兩岸合作稽查的力度。不過，正如薊遼總督劉應節反駁汪道昆時所言：“但海水無涯，島嶼分峙，半夜扁舟瞬息千里，在內不能周防，在彼豈肯待斃！”^①在管轄範圍有限的陸地管控移動無常的海洋活動，實在頗有難度。

四、餘論：島民管治的政策轉向及其後續

15世紀晚期，黃海北部邊民衝破地域區隔和身份禁錮，在新的島嶼地帶建立聯繫，而中、朝國家則通過推進認知、劃分人群和篩選暴力，嘗試對聯結的海洋空間和混雜的海上人群重建管轄。16世紀中期，無論是朝鮮還是明朝，都已客觀接受黃海北部活躍的島民活動。朝鮮將管制限制在濱海地區，對上岸的“漂船”和“水賊”進行人為定義、區隔和防控。這種對島民活動進行精細化的認知和界定，顯然是為兼顧海洋安全和朝貢關係。明朝則嘗試“定民於海”，在黃海北部擴展管理邊界，且這種擴展因追隨遼東海上逃軍的聚集地而具有層次性：嘉靖早期，遼東南部島嶼已被納入管治，隆慶年間，又嘗試在山東東部海島管理遼東逃人。同時，島民活動也被加以利用整合，在海運和海上貿易中發揮作用。

不過，兩國在島民管控上的調整和進取未能解決問題。學者在亞洲其他地區的研究已表明，當國家以簡單化和同質化的方式認知、塑造和強化邊境時，複雜的地理環境、多元的跨境人群及其靈活的地方實踐，也促使邊疆地區成為“滲透性的”（porous），充滿對國家意志的對抗、逃避和調適。^②在黃海北部，“無涯”的空間於“有界”的管治之間，亦存在強烈張力。沿海人群的流動性和海洋環境的複雜性自然是造成這種張力的重要原因，但更為特別的是，不同國家和地方在這一公共空間中競相施展權力，其交織互動中產生的種種“縫隙”尤其加大兩國海洋治理的難度。例如，朝鮮在對待明朝“漂民”與“賊船”問題時，就頗受兩國關係的制約。不同層次和空間上展現的地方利益考量亦對此過程施加影響：朝鮮地方官員實施海禁的靈活操作，朝鮮處置“水賊”時對遼東都司的忌憚，以及登、遼之間管理島民的地域矛盾，都是這種情況的不同反映。以上種種，使得在思想認知、地理空間、生產方式和身份認定等層面界定海島移民及其活動均面臨困境。

由於無法以官方意志約束和塑造島民活動，尤其缺乏篩查海上暴力的有效機制，至16世紀晚期，島民暴力已嚴重威脅中、朝海洋安全。萬曆初，遼東巡撫張學顏就細數其具體危害，包括“每糾眾駕船，潛赴登萊行劫”；“沿海居民捕魚為生，多被搶奪，甚至沉其人於海，而奪船以歸”；“逃軍半渡中流，盡奪行資而沉之海”。尤其“朝鮮相去甚近”，島民“每劫其財物馬匹，公然赴州縣變賣”，朝鮮官府卻“不敢緝捕”，無疑給中朝關係帶來巨大隱患。^③為避免事態繼續惡化，萬曆朝以前所未有的力度起遣島民、實施海禁。萬曆二年（1574），薊遼總督劉應節、遼東巡撫張學顏等人招撫歸籍“歷年逃移寄籍軍丁”4070名，其中“精壯可用男子”2000餘

① (明) 劉應節：〈海島悉平疏〉，《山東通志》卷三五之四，《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54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351頁。

② 參見James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Eric Tagliacozzo, *Secret Traders, Porous Borders: Smuggling and States Along a Southeast Asian Frontier, 1865–191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Charles Wheeler, “Placing the ‘Chinese Pirates’ of the Gulf of Tongking at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ric Tagliacozzo, Helen F. Siu, and Peter C. Perdue ed., *Asia Inside Out: Connected Plac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31–63.

③ (明) 張學顏：《張心齋奏議》卷一〈逋民盡數歸順疏〉，《明經世文編》卷三六三，第3909頁。

名，“俱發各營操守”。^①防止島民復逃入海的後續措施十分嚴厲，不僅島上房屋用具“俱蕩平無存”，登州、金州軍官也定期巡查各島、搜捕逃人。私船交通和沿海貿易則被徹底禁止，民船按規定只能留下日常捕魚生活用的小船，“每只不過盈丈，每口不過三隻”，“仍編立字號，籍名在官，旦夕聽島官查點”。唯一稍作妥協之處，是將登萊“遠島”數百島民安置回原先所在的金州衛額地石城、廣鹿、長山三島，“凡徵糧納差”皆由本衛所管。^②嚴厲的海禁和海上搜討也延續下去。萬曆十四年（1586），遼東巡撫顧養謙就記載，“海患平而設禁，禁海不得通，登、遼遂絕，自萬曆二年迄今凡十有三年矣。每歲九月，撫臣令金州守備稍發舟師，搜島燒荒，以為常”。^③

然而，這樣的禁令未能阻止遼民移居無人管控的海島地帶、繼續暴力活動。萬曆七年（1579）就有島賊邢才甫、白應時等人“先經招撫，安插金州，復逃故島為賊，劫掠高麗”，引發明廷關注。^④17世紀初，登州知府陶朗先已觀察到，“自登、遼戒絕往來，而海中諸島一併棄而不問”，此地形成權力真空，“海賊乘機盤據其中”，他們“非夏非夷，自耕自食，問之遼，曰登之流民也，問之登，曰遼之逋寇也”^⑤。及至明清鼎革之際，15—16世紀官方嘗試阻隔、治理和吸納的島民活動終於發展成為撼動東北亞局勢的重要支點：黃海北部諸島雖由東江鎮管控，但東江將領呈尾大不掉之勢，島上遼民亦嚴重侵擾山東、朝鮮，對明朝、後金與朝鮮之間的政治關係產生複雜影響。

（責任編輯：黃奇琦）

① (明) 劉效祖：《四鎮三關志》卷六〈遼鎮經略〉，《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1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212頁。又見《明神宗實錄》卷二八，萬曆二年（1574）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條，第10b—11a頁，《明實錄》第97冊，第698—699頁。

② (明) 張學顏：《張心齋奏議》卷一〈逋民盡數歸順疏〉，《明經世文編》卷三六三，第3910—3911頁。

③ (明) 顧養謙：《沖菴顧先生撫遼奏議》卷六〈海道〉，《續修四庫全書》第47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65頁。

④ 《明神宗實錄》卷九十，萬曆七年八月八日第二條，第2a頁，《明實錄》第100冊，第1851頁。

⑤ (明) 陶朗先：《陶元暉中丞遺集》卷二〈登遼原非異域議〉，《叢書集成三編》第51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第553頁。